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76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劉怡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民國115年9月2日下午2時25分之庭期取消。

本件於本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67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67號裁定自民國115年7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此有上開民事裁定可參，本件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，乃裁定本件於本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67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，原定115年9月2日下午2時25分之庭期取消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涂寰宇